

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 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暂行)

为建设高质量的MPA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MPA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规定以及MPA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根据MPA教育的特点,MPA研究生导师采用校内导师和社会实践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MPA研究生论文写作,社会实践导师负责指导论文实践性指导,其中以校内导师为主负责论文指导工作。校内导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批准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社会实践导师一般以具有学士学位、副处(含)以上级别、具有实践经验的政府官员、企事业单位领导为主。

第二条、MPA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MPA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具有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实际工作。

第三条、实行MPA研究生与论文导师双向选择制度。MPA研究生完成核心课程后参加双向选择,根据自己拟研究问题和论文导师研究方向填报三个志愿,经学院及学科协调后,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

第四条、为保证指导质量,学院根据每届研究生总数控制每位导师指导MPA研究生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届所带学生不超过6人)。

第五条、MPA研究生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科学研究成果。MPA导师要教书育人,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负责指导研究生选择论文题目,制定调查研究和写作计划,对论文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按照MPA的要求填写论文指导相关表格。同时,至少有6次以上的具体指导和交流(其中面对面交流不少于3次),整个学位论文阶段不得少于1年。

第六条、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应该认真批阅,提出详细修改和完善意见。论文正式付印前要仔细核查内容和格式,保证送审论文达到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对于不合格论文不能提交评阅和答辩,应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七条、MPA研究生导师有权对研究生的结业,肄业,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和

纪律处分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有正当理由,经学院批准,可中止对研究生的指导。

第八条、当MPA研究生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时,MPA研究生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更换指导老师。

第九条、学院须对导师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对认真负责,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予以表彰并奖励,对论文审查或评阅数次不合格的,要限期改正,必要时暂停指导MPA研究生。

第十条、如遇特殊情况,当MPA研究生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时,MPA研究生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改换指导老师。

第十一条、研究生学院、学院对导师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对认真负责、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予以表彰,对论文审查或评阅数次不合格的,要限期改正,必要时暂停指导MPA研究生。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